

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

96.05.15	95	學年度	第	二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97.01.21	96	學年度	第	二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97.06.04	96	學年度	第	三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97.12.09	97	學年度	第	一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98.12.16	98	學年度	第	一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100.11.22	100	學年度	第	一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102.11.26	102	學年度	第	一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104.05.28	103	學年度	第	二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106.03.07	105	學年度	第	三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107.01.18	106	學年度	第	1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108.05.29	107	學年度	第	2	次	教務會議	修正	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、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，以配合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1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(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)。
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9小時。
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，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，協助教學工作。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(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)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：
 - (一) 教授：16 小時。
 - (二) 副教授：18 小時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：18 小時。
 - (四) 講師：20 小時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4小時為限。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(不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)。
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「超授鐘點費」，以部訂標準核發。但每學年(含校外日間部兼課)至多以8小時為限。
- 六、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 - (一) 講義及研討：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，折算為1鐘點。
 - (二) 實驗及實習：每1學分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，折算為1至1.5鐘點。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，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，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，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。
 - (三) 彈性課程：因課程屬性特殊，需以微學分、彈性、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，始得開授。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，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18小時，以1學分計，折算為1鐘點。微學分課程時數達9小時，以0.5學分計，折算0.5鐘點；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。
 - (四) 彈性課程、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(諸如：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)，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。
- 七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，其最低授課時數，依第三點規定，再據下列規定核減：
 - (一) 編制內之副校長、附設醫院院長(副院長)、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，每學期每週

得核減 4 小時。

(二)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，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 2 至 4 小時。

(三)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，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，得簽准減授，惟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，每次以 2 學年為限。

(四) 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。

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，擇一辦理，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。

八、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，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，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。

九、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，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，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。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，餘類推。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)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(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)。

十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：

(一) 每科選課人數達 80 至 110 人，授課鐘點數乘以 1.2 倍計算；達 111 至 140 人，乘以 1.4 倍計算；達 141 至 170 人，乘以 1.6 倍計算；達 171 至 200 人，乘以 1.8 倍計算；達 201 人以上，乘以 2 倍計算。

(二)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.5 倍計算。但一般語言類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)、非講授類課程(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論文、專題、獨立研究等性質者)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，不適用之。

(三) 符合本校「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」(MOOCs)開課規定，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1.5 倍計算，鐘點加計至多以 4 學期為限。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，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。

(四)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.5 倍計算，鐘點加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。

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，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，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 2 倍為限。

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，專班課程得否適用，由教學單位自訂。

十一、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，應即停開。

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，專任教師不予採計；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。

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；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教學單位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時，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；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時，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，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1/2 計算。

十三、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，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，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，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，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。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，則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，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，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